

## 关于审核评估校级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处室：

为了深化对审核评估指标内涵、标准的理解，探讨加强各项指标内容的建设，经学校批准，由督导处和科研处共同组织开展“审核评估课题的招标工作”。经个人申报、责任单位初审、课题评审小组复审，最终确定 81 项课题予以立项（详见附件）。课题研究要求如下：

1. 此类课题要对应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每一项三级指标展开研究，积极采取访谈、调研、收集整理资料等形式开展研究。最终成果要求是针对每一项指标体系形成的总结、研究报告和支撑的佐证材料，不需要发表论文等成果，总结和报告的文字材料不少于 2000 字。

2. 鼓励跨部门、跨学科联合完成研究任务，项目组成员要在主持人带领下认真讨论、采用多种方法进行科学研究，保证研究质量和创新成果。

3. 项目研究时间：

第一阶段：2021 年 4 月 9 日——9 月 30 日

第二阶段：2021 年 10 月 1 日——12 月 31 日

第三阶段：2022 年 1 月 1 日——7 月 15 日

每个阶段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都可以提交阶段性结题申请，报至督导处。

4. 项目评审与经费资助：

学校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，保证课题顺利进行。由督导处和科研处组织责任部门和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完成情况、产生的价值和研究成果被采用情况确定资助等级。主要分为三级，一等资助 2000 元，二等资助 1000 元，三等资助 500 元。结题通知后即可报销经费。

